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个人事故保险条款（A款）

#### 一、保险责任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单责任期间内在保单列明承保地域范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被保险人按照约定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对雇员因从事下列活动或于下述期间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身故或伤残不负责赔偿：

打猎、登山、田径运动、任何形式的竞赛、滑雪、拳击或酗酒、吸毒、服用药品、神志不清。

#### 二、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下负责赔偿的条件为：

（1）该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或伤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被认定或视同为工伤；

（2）被保险人在决定赔偿其雇员的损失前必须经保险人同意。

#### 三、赔偿限额

##### （1）身故/伤残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或伤残，被保险人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评定原则评定所得的结果及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对其雇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负责赔偿。

##### （2）意外伤害治疗费用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即：当地卫生医疗行政部门评审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意外伤害治疗费用保险金的赔偿限额以保单列明金额为限。**

##### （3）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准，不与本保单和其它条款累计计算。

#### 四、释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五、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完